

关于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制定《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我会自 2022 年 4 月起着手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办法》）。经过长期深入调研论证，现已形成《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办法（征求意见稿）》），并草拟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公告（征求意见稿）》），作为配套实施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3 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作出了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 号）对期货公司的监管和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公司办法》，将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规则条文

形式转换为具体的监管规定，落实在日常监管工作中。

（二）细化落地《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和衍生品法》丰富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了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等业务类型。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公司办法》，将《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细化落地，进一步完善期货公司监管体系。

（三）总结期货行业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经验。近年来，我会在总结期货行业日常监管过程中经验教训基础上，全面分析期货行业存在的问题，剖析监管制度机制中存在的不足。因此，有必要通过修订《公司办法》，填补监管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并将日常监管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固化下来。

二、《公司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办法（征求意见稿）》共 81 条，分为总则，设立、变更与终止，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业务规则，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7 章。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将境内子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全部收归期货公司经营。为落实法律规定并贯彻金融业务只能由持牌机构开展的精神，将原本由风险管理子公司经营、期货业协会备案准入和自律管理的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改由期货公司经营，并实施许可准入和行政监管，明确期货做市交易等业务活动的基本规则。

（二）强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要求期货公司及其股东应当说明股权结构，提供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资料，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一致

行动关系等信息，提高股权透明度；明确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设定行为“禁区”。

（三）完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监管。针对子公司监管不足、层级过多、业务范围过滥等问题，明确设立子公司的负面条件，强化子公司重大事项变更的备案管理，全方位加强对子公司监管；针对分支机构监管职责错位、设立门槛过低、超范围展业等问题，进一步理顺监管职责，明确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加强对分支机构监管。

（四）提高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含期量”。为促进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责主业，抑制资管业务“通道化”的冲动和空间，要求“期货公司设立的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净规模，不得超过其设立的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净规模的五倍”。

（五）立法技术调整。考虑到客户资产保护、信息系统管理和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等内容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中国证监会的规则中已经做出规定，为了简化条文，避免规则之间的相互重复，删除现行《公司办法》第五章“客户资产保护”、第六章“信息系统管理”以及第四章“业务规则”中第三节“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内容。

此外，还对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挂牌期货公司的监管做了衔接安排，完善了期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并作了其他立法技术调整，优化了相关内容和表述。

三、《实施公告（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为做好修订后的《公司办法》实施工作，我会同步起草

了《实施公告（征求意见稿）》，对期货公司申请增加有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业务监管指标和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监管规则适用等方面做出了安排。